



第 108-04 期

>> 國內外車輛安全管理訊息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為因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 總統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所引發之災害事故，納入該應變車輛之處理任務，爰於 108 年 8 月 27 日預告本辦法修正草案，並修正名稱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輛管理辦法」，相關資料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www.epa.gov.tw/)。